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所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所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

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键	2016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 会计师	顾召华	202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质量控 制复核人	戴金燕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3-2024 年度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立信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立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内支付立信所 2026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酌情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立信所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等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

计费用的议案》，即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